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京0108民初13646号

原告：北京健康促进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6号工作区（南）65号楼华北计算机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王昊飞，执行会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神州四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2号1号楼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训，董事长。

被告：天津神州渔港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博爱道19号海河1902-1011-1014。

法定代表人：黄祖辉，总经理。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中伟，女，北京神州四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原告北京健康促进会与被告北京神州四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州公司）、被告天津神州渔港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神州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北京健康促进会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二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原告名称的“虫草茅台酒1斤装”产品；2.二被告在北京市、天津市有影响力的报纸刊登道歉信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3.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由二被告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2017年12月7日案外人李新

前往被告天津神州公司经营的“神州鱼港海鲜大酒店”就餐期间购买了15件被告北京神州公司生产的“虫草茅台酒1斤装”产品，该产品外包装上印制“北京健康促进会”监制字样。由于李新饮用该产品后身体不适，遂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二被告及原告赔偿损失。现该案经李新申请，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李新撤诉。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被告北京神州四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神州渔港餐饮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原告北京健康促进会名称的“虫草茅台酒1斤装”产品；

二、被告北京神州四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神州渔港餐饮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前共同付给原告北京健康促进会84100元；

三、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575元，由被告北京神州四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神州渔港餐饮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已由原告北京健康促进会预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